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總計 123,782,681 股，占發行總股數 211,138,137 股之 58.62%。

主席：蘇永義董事長



記錄：龔乃祺



列席：獨立董事張宏傑先生（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勝文副總經理、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會計師、
凌雲法律事務所李玲玲律師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張倩綾等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23,782,681 權，贊成權數 123,708,39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3%、反對權數 33,76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0,52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23,782,681 權，贊成權數 123,611,82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6%、反對權數 130,33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0,52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將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條文納入，另為提升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敬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23,782,681 權，贊成權數 123,708,35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3%、反對權數 33,80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0,51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十七分。

※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蒞臨指導本次股東會，本公司 109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19,993 仟元，其中出售房地收入為新台幣 218,803 仟元，租賃收入為新台幣 1,190 仟元；較 108 年營收淨額新台幣 977,986 仟元，減少新台幣 757,993 仟元；另，稅前淨損新台幣 105,339 仟元，較 108 年稅前淨損新台幣 141,281 仟元，減少損失新台幣 35,942 仟元。故 109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8 年度成長，每股盈餘-0.5 元。

一、經營方針

109 年度上半年歷經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國經濟受到嚴重衝擊，尤以觀光餐旅業為甚，然不動產業似乎是少數非但不受疫情影響，反而因疫情蔓延全球、美中貿易大戰……等因素仍逆勢成長的產業，受惠台商回流、資金豐沛、熱錢挹注等有利條件下，加上低利的寬鬆貨幣政策，下半年開始帶動房市火熱。台南地區更是在護國神山台積電南科擴廠題材下，房市價量齊揚，成為全國矚目之焦點，本公司幸在台南地區本波起漲前已取得近萬坪尚未開發土地原料，110 年度將持續於左營區、楠梓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鳳山區及大台南地區等地推出超優質建案。

二、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219,993	100
營業成本	(174,615)	(79)
營業毛利	45,378	21
營業費用	(89,105)	(41)
營業淨損	(43,727)	(20)
營業外收入(支出)	(61,612)	(28)
所得稅費用	(577)	-
稅後淨損	\$ (105,916)	(48)

三、營業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 219,993	100	\$ 977,986	100
	營業毛利	45,378	21	248,038	25
	稅前淨損	(105,339)	(48)	(141,281)	(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3)		(1.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5)		(3.9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7)		5.67
		稅前純益	(4.99)		(6.69)
	純益率(%)		(48.15)		(14.70)
	每股盈餘(元)	(0.50)		(0.68)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推案模式：依據經濟發展景氣現況、消費者購屋需求及不動產區位特性，調整推案模式，針對不同需求之消費者，提供店鋪、首購、首換、換屋、輕豪宅、豪宅或退休養老宅等等不動產產品，依據各筆土地之特性，為各消費族群量身打造規劃最適合之產品，以期發揮每塊土地之最大價值並符合市場所需。持續深耕高雄市場，並跨足大台南地區，以提供不同區域之消費者多元且優質之購屋選擇。
2. 品牌形象：資訊的透明，消費者針對建築結構安全及建材品質都更加要求，除不可取代的地段優勢，創造品牌的價值與產品的獨特性是吸引消費者的關鍵，「聯上建築」全國性品牌實力在市場上多年來已獲得海內外多方之肯定，獲獎無數。聯上建築團隊持續南北聯手強化及展現全國性品牌實力，繼續推動具聯上建築風格之高優質住宅。
3. 經營團隊：公司各部門就其專業領域各司其職，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並提供教育講習，即時更新國家政策方針與法規修正訊息，掌握產業脈動及市場動態，透過各部門及不同部門整合作業程序 SOP 的建立，構建嚴謹的作業程序，有效提高工作效率，發揮公司團隊最大的作戰能力。
4. 原料取得：土地取得乃建設公司推案之首要之務，透過掌握市場訊息與政府部門土地標售公告及嚴謹之土地評估流程，取得兼具區位發展潛力與合理價格之土地原料。
5. 施工品質：嚴格控管工程施工品質與成本、精確掌握工程進度、嚴選承攬包商，確保工程施工安全與確實工料來源品質，並以結構安全及施工安全為首要考量，力求把後續維修需求機率降至最低。
6. 銷售策略：產品銷售透過與專業之代銷公司合作，依照不同推案的產品類型與服務客群規劃銷售方案，並加強案場銷售人員之專業訓練，亦提供客戶完善的售後服務，建立消費者與公司之間的良性互動與信任感，以加速產品銷售之速度，並期達到「零餘屋」之銷售目標。
7. 客戶服務：提供本公司客戶專人客服服務，及時承接客戶需求並建立良好、順暢之溝通管道，另設有售後服務維修部門，於合理範圍內提供客戶維修方案，以期提高售後服務效率並減少消費糾紛。

最後，本公司將確實掌握經濟政策與法規變更之脈動，持續不間斷努力以創新、品質及服務為宗旨，盡全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本人在此謹代表本公司，感謝各位董事、各位股東與全體同仁對本公司的支持與力挺，並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永義



經理人：蘇永義



主辦會計：林美麗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述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且未經董事會同意，公司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且未經董事會同意，公司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 <u>允許匿名檢舉</u> ，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 <u>檢舉人</u> 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 <u>呈報者</u> 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參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 <u>審計委員會及</u> 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u>送審計委員會及</u>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因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故修改本準則時，應先提會至審計委員會後再提董事會。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 訂 理 由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1.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2.項次順移。
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 <u>五</u> 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 <u>三</u> 項規定。	修正適用項次。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以下略。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八條	本公司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財務部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	本公司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財務部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	文字修正。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 訂 理 由
	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應於一週內儘速辦理；惟若董事要求之事項需委任外部單位辦理時，則由財 <u>務</u> 部進行協助儘速處理回報董事。	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應於一週內儘速辦理；惟若董事要求之事項需委任外部單位辦理時，則由財 <u>物</u> 部進行協助儘速處理回報董事。	

**RSM**

RSM Taiwan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o.63, Dingxiang St.,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 Taiwan

高雄市 807 三民區鼎祥街 63 號

T+ 886 (7) 3590669

F+ 886 (7) 3590622

www.rs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上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上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上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上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上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上公司房地收入為經營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進而影響損益可能有重大誤述。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上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測試接近年底之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四)營建存貨，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存貨之減損，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上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之 83%；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上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取得聯上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已簽訂銷售合約，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另針對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取得聯上公司對於各案別之投資計劃書，並與市場狀況進行比較，以評估前揭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皆為 0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81,989)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0%及(128.8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上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上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上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上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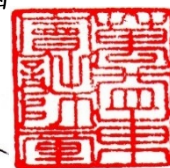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8831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5454 號函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張倩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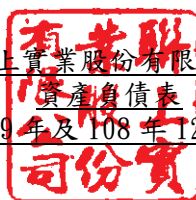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9,762	1	\$ 287,00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	—	9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74	—	11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61	—	4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93	—	39	—
1320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9,782,513	83	7,573,523	8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57,758	1	60,41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85,731	7	357,672	4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一))	432,977	4	266,38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60	—	2,3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354,230	96	8,548,897	9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55	—	1,03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七)	61,523	—	4,76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3,52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291	—	3,58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30,242	4	405,666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2,411	4	418,573	5
1XXX 資產總計	\$ 11,856,641	100	\$ 8,967,470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及八)	\$ 5,338,840	45	\$ 3,157,940	3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六)及八)	219,933	2	149,959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一))	1,434,094	12	842,140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八))	24,504	—	28,53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71,223	1	37,66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八)(十三))	—	—	2,99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0,533	—	51,8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85,247	1	99,71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3,139	1	59,4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4,038	—	1,099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七)及八)	499,093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11,870	—	12,9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882,514	66	4,444,231	5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及八)	498,335	5	995,431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58,271	—	3,6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741	—	1,1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7,347	5	1,000,317	11
2XXX 負債總計	8,439,861	71	5,444,548	61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	2,111,382	18	2,111,382	2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808,138	7	808,138	9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4,579	2	234,57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3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681	2	366,504	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	—	—	—	—
3XXX 權益總計	3,416,780	29	3,522,922	3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856,641	100	\$ 8,967,4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以外)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 219,993	100	\$ 977,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七)	(174,615)	(79)	(729,948)	(75)
5900 營業毛利	45,378	21	248,038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762)	(11)	(68,152)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343)	(30)	(60,231)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105)	(41)	(128,383)	(13)
6900 營業淨(損)利	(43,727)	(20)	119,65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014	1	2,9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	—	(17,784)	(2)
7050 財務成本	(63,526)	(29)	(64,125)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	—	(181,989)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612)	(28)	(260,936)	(27)
7900 稅前淨(損)	(105,339)	(48)	(141,28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77)	—	(2,487)	—
8200 本期淨(損)	(105,916)	(48)	(143,768)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6)	—	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6)	—	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142)	(48)	\$(143,720)	(15)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0)	\$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0)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1,382	\$ 808,138	\$ 220,038	\$	\$ 593,445	\$ (2,319)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14,541	-	(14,541)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33	(2,233)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183)	(64,183)
B5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	-	-	-	(2,223)	2,27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3,768)	-
D1 民國 108 年度淨(損)	-	-	-	-	7	41
D3 民國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761)	41
D5 民國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6,504	-
Z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11,382	\$ 808,138	\$ 234,579	\$ 2,319	\$ 366,504	\$ 3,522,922
A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1,382	\$ 808,138	\$ 234,579	\$ (2,319)	\$ 366,504	\$ 3,522,92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319	-
D1 民國 109 年度淨(損)	-	-	-	-	(105,916)	(105,916)
D3 民國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6)	(226)
D5 民國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142)	(106,142)
Z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11,382	\$ 808,138	\$ 234,579	\$	\$ 262,681	\$ 3,416,7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損)	\$(105,339)	\$(141,28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46	4,190
A20900 財務成本	63,526	64,125
A21200 利息收入	(682)	(5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181,98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7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70	(970)
A31150 應收帳款	(261)	9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7	(2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101
A31200 存貨	(2,208,990)	(6,260)
A31230 預付款項	(97,340)	2,1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01)	7,671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66,594)	(181,018)
A32125 合約負債	591,954	527,517
A32130 應付票據	(4,028)	12,50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3,561	21,804
A32150 應付帳款	(2,990)	(2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19	2,9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04)	55,06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656	15,3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2)	5,4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3)	(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轉下頁)	(1,829,656)	588,856

(承上頁)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2	5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514)	(65,1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1)	(2,481)
AAA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890,119)	521,83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一、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8,26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7,553	2,67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52,635)	(387,909)
BBBB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55,636)	(380,96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07,900	305,0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7,000)	(355,04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291,000	2,38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221,000)	(2,73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85)	(3,1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4,1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8,515	32,6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97,240)	173,5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002	113,4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762	\$ 287,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8,823,06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6,4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68,596,609	
本期淨損		(105,916,24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2,680,36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63,341,442)		每股配發0.3元
分配項目合計		(63,341,4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9,338,924	

註1:截至110.3.17止流通在外總股數為211,138,137股做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

註2: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註3:現金股利畸零款之處理方式，由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分配，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附件七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第 五 條	第一~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u>得提出</u>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一~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 避免誤解除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故將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2.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3.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
第 九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